2025年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部门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负责专利快速审查与确权，建立专利预审快速通道，针对相关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无效请求、专利评价报告请求等开展预审服务。

（二）负责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开展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处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及维权援助等。

（三）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推进与相关部门工作衔接，建立司法保护、仲裁调解、维权援助、社会诚信、行业自律等为一体的国际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四）负责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评议、转让、运营、专利导航、分析预警、人才培养、宣传教育、自贸港知识产权工作研究、咨询、创新及国际交流等，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

（五）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本级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隶属于三亚市人民政府，副处级。单位核定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事业编制人数20名，其中，领导岗位3人（正职1人，副职2人），其他管理岗位6人，目前在编在岗16人。内设职能部门具体为:综合管理部、知识产权预审部、维权保护部、创新服务部。

第二部分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87.1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087.1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087.1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087.1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3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07.1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32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87.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2.49万元，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意识，参照2024年支出情况，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2025年预算，减少非必要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0.33万元，占18.4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807.1万元，占74.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17万元，占3.14%；卫生健康（类）支出26.23万元，占2.41%；住房保障（类）支出19.32万元，占1.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00.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1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社会保险支出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80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07.1万元，主要是依据2025年预算编制要求，正确、合理地细化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科学编制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2.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1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1.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73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工资基数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0.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5.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9.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1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三、关于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80.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2.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

公用经费27.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

四、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今年没有安排此项经费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今年没有安排此项经费预算。

2.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今年没有安排此项经费预算。

六、关于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1087.15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1087.1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087.1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2.49万元，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意识，参照2024年支出情况，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2025年预算，减少非必要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关于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1087.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0.05万元，占25.76%；项目支出807.1万元，占74.2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2.49万元，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意识，参照2024年支出情况，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2025年预算，减少非必要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1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87.1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146.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中心的日常运营，绩效目标是保证整个中心正常运行，确保业务能够正常开展，推动三亚市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

2.知识产权保护项目，预算安排18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专利导航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绩效目标是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培训，预计年度为企业培训数量为50家以上。同时，为了构建知识产权协同服务体系，保护中心会推进至少3项专利导航项目，并形成专利导航报告；会进行至少100件以上的知识产权相关维权保护案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